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18-00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藏矿业	股票代码	0007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迎春		宁秀英
办公地址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891)6872095 (028)85351955		(0891)6872095
电话	(0891)6872095 (028)85355661		(0891)6872095
电子信箱	xzkydnb@sina.com		xzkynxy@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矿山采掘业,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营业务是:铬铁矿、锂矿、铜矿、硼矿的开采、加工及销售和贸易业务。山南分公司负责对公司拥有的西藏罗布萨铬铁矿进行开采;控股子公司西藏扎布耶公司负责对公司拥有西藏扎布耶盐湖的盐湖提锂及硼矿的开采;控股子公司尼木铜业公司负责对公司拥有尼木铜矿的铜矿开采和电解铜加工。

1.主要产品市场及用途

铬铁矿是重要的战略物资之一,是冶炼不锈钢的重要原料,在冶金工业、耐火材料和化工工业中得到了广泛应用。

铜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中,铜在电气工业中用量最大,此外,在国防、机械制造、有机化工及工艺美术、农业中均有使用。

锂矿,锂及其化合物是国防尖端工业和民用高新技术领域的重要原料。在原子能工业、宇航工业、冶金工业工均有应用。微化锂制冷剂、锂基润滑脂均有广泛应用。锂电池是一种新型能源,广泛应用于信息产品、摄像机、照相机、电动汽车和民用电力调峰电源等。

硼矿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化工矿物,在化学工业中,也是制取硼砂、硼酸和其他各种硼化物、元素硼的主要原料。其制品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光学玻璃、国防、原子能、医药、橡胶及轻工业等部门。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铬铁矿:

现阶段开采方法为分层崩落法、采场内用借岩机打浅眼,爆下的矿石用人工装胶轮车运至采场溜井。溜井下安装放矿漏斗、铲投运输采用翻斗式矿车,斜井采用串车提升。

电解铜:

采矿"为露天开采,采矿"方法为公路运输开拓,经穿孔、爆破、装载环节后,矿石经汽车运输送至破碎站进行破碎,废石用汽车运至排土场。破碎合格的矿"运至电解车间堆场筑堆,通过堆浸——萃取——电积工艺生产电解铜产品。

碳酸锂精矿:

以扎布耶盐湖卤水为原料,利用自然界太阳能及冷源在预晒池、晒池中进行冷凝、蒸发,析出各种副产品,并提高卤水中Li+浓度,所得富锂卤水在结晶池吸收太阳能使卤水增温后,逐渐使Li2CO3结晶析出,结晶产物经干燥、包装即得到锂精矿"产品。

硼矿:

扎布耶盐湖及聂尔错盐湖矿床均为固液并存的综合性矿床,目前主要开采高品位固体硼矿,开采过程中现在采取最低处采用机械挖掘装车,然后分段剥离,进行露天开采。

工业级碳酸锂,单次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锂精矿"通过球磨机磨细,调浆加入热洗罐,加热恒温后,由带式过滤机分离后得到固体,加水调浆后制得精矿"料浆。

精矿"料浆和生石灰料浆混合,加热恒温后进行化学反应制得稀氢氧化锂溶液,形成的渣经过水洗后外排。氢氧化锂稀溶液加热蒸发后形成浓溶液,得到完成液氢氧化锂浓溶液进一步加热蒸发制得氢氧化锂的过饱和溶液,冷却结晶后,通过离心机固液分离后得到氢氧化锂的湿品,经过烘干处理就可以得到单水氢氧化锂。

一次蒸发完成液通入碳化塔与二氧化碳反应得到碳酸锂料浆,通过离心机将固液分离,得到工业级碳酸锂湿品,烘干后得到工业级碳酸锂。

精矿"料浆打入碳化塔与二氧化碳反应,化学反应后形成碳酸氢锂溶液,经过树脂除杂后,得到纯净的碳酸氢锂溶液,加热进行化学反应后得到碳酸锂料浆,离心分离后得到碳酸锂湿品,高品烘干后得到电池级碳酸锂。

3.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系统。各生产单位根据年初制定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根据产品生产能力、设备状况及工艺条件等采购所需原料和其他辅助原材料;其中,锂产品,硼产品由西藏扎布耶生产(西藏扎布耶生产的锂精矿"全部提供给白银扎布耶公司进行深加工生产锂盐),电解铜由尼木铜业公司生产,铬铁矿"石由山南分公司生产。

公司设立销售公司—阿恒公司负责铬铁矿、电解铜和锂盐的销售和市场开发、信息反馈、贸易等工作。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铬铁矿

西藏地区占全国铬铁储量的半数以上,国内能够直接入炉冶炼铬铁合金和用于铬盐化工的高品位铬矿"都集中于西藏,并且主要分布在公司罗布萨矿"区所在的山南地区,公司拥有西藏罗布萨铬矿"的采矿"权,近两年年产量在3万吨左右,产量位于国内同行业前列,剩余可开采储量尚可开采年限7-8年。2016年为提高公司的铬铁矿"资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注入了罗布莎L、II矿群南部铬铁矿"区0.702平方公里的采矿"权,公司铬铁矿"资源储量增加了201万吨。

锂精矿

公司拥有独家开采权的西藏扎布耶盐湖是世界第三大、亚洲第一大锂矿"盐湖,已探明的锂储量为184.10万吨,是高含镁、硼、钾因、液开化学的特种综合性大型盐湖矿床。西藏扎布耶盐湖水含锂浓度较次于智利阿塔卡马盐湖,含锂品位居世界第二,具有世界独一无二的天然碳酸锂固体资源和高镁低钙、富碳酸锂的特点,卤水已接近或达到碳酸锂的饱和点,易于形成不同形式的天然碳酸锂的沉积,因而具有比世界同类盐湖更优的资源。经过多年的工业实践,公司应采用的"太阳池结晶法"生产工艺是适应西藏扎布耶盐湖的,也是对环境损害较小的。目前扎布耶锂精矿"的年产能为5000吨左右。

锂盐产品

公司锂盐产品生产采取母子公司内部委托加工模式,即由西藏扎布耶利用卤水生产的锂精矿",再由白银扎布耶公司采用成熟通用的工艺深加工生产工业级碳酸锂、氢氧化锂和电池级碳酸锂。

电解铜

相对国内大型铜矿"企业而言,公司的铜矿"生产规模较小,尼木厅官铜矿"资源储量(已探明)137.35万吨。公司采取混法炼铜工艺生产电解铜。

硼矿

西藏地区硼资源十分丰富,拥有天然硼砂矿"资源,但因受自然和运输条件的制约,西藏硼砂矿"的开采和利用起步较晚。西藏扎布耶盐湖拥有的硼砂矿"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2002年2月授交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经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的《西藏自治区仲巴县扎布耶盐湖矿"床硼矿"详查报告》显示,共生固体硼砂有用组分B2O3的资源量为:(332)96.19万吨、(333)736.19万吨、(2322)59.80万吨,B2O3平均品位5.81%。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667,552,807.85	695,609,749.58	-4.03%	910,892,70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43,777.85	21,270,434.42	62.40%	31,018,23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96,876.78	20,382,385.33	62.87%	30,963,85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67,989.34	278,749,273.04	-130.27%	306,885,26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3	0.0417	58.99%	0.0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3	0.0417	58.99%	0.0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1.06%	0.55%	1.90%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总资产	3,106,891,990.24	2,921,553,765.22	6.34%	2,402,541,18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6,843,943.64	2,122,474,271.90	1.62%	1,649,633,765.7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387,471.15	103,939,865.97	261,722,037.75	241,503,43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29,015.11	-10,082,702.23	37,046,247.60	30,109,24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29,850.28	-9,552,070.76	37,238,439.80	27,940,35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20,735.52	17,417,459.71	26,349,998.71	-18,814,712.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7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5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9.93%	103,799,275	19,587,035	质押	24,500,000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16,838,219	16,838,2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9%	15,579,500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	13,607,855				
杭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8,598,53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8,419,109	8,419,109	质押	3,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金石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16%	6,024,81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2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61%	3,183,832				
张福祥	境内自然人	0.46%	2,377,4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2,071,0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为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占股比例60%。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藏止2017年12月29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607,855股,持股比例为2.61%,其中托管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1,909,142股;张福祥截止2017年12月29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377,402股,持股比例为0.46%,其中托管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2,377,402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国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国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围绕生产经营总目标,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严控各项费用支出,使成本费用得到了降低;公司通过自身情况,进一步长远作地,抓住了碳酸锂行业上扬的契机,强化营销策略,把握市场行情的变化,在价格相对较高的时候加大了锂盐产品销售力度,增加了当期销售收入,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2017年度公司生产铬矿"石24,998.69吨,较上年度减少446.70吨,降幅1.75%;生产锂精矿"4,185.00吨,较上年度减少894.10吨,降幅17.60%;生产工业级碳酸锂1,796.40吨,较上年度增加563.63吨,增幅114.51%;生产电池级碳酸锂185.98吨,较上年度减少110.65吨,降幅37.30%;生产氢氧化锂756.73吨,较上年度减少30.43吨,降幅3.87%;受托加工工业级碳酸锂275.85吨,氢氧化锂614.44吨。

2017年度公司销售(自产)铬矿"20,017.00吨,较上年度减少27,303.76吨,降幅57.70%;销售(自产)电解铜123.40吨,较上年度增加88.55吨,增幅254.09%;销售工业级碳酸锂1,655.55吨,较上年度增加1,031.32吨,增幅165.21%;电池级碳酸锂229.95吨,较上年度减少13.25吨,降幅5.45%;氢氧化锂716.78吨,较上年度减少61.07吨,降幅7.85%。本年度矿产品贸易业务:销售铬矿"2,000.00吨,收入586.32万元;销售进口铬铁矿"10,105.55吨,收入1,834.69万元;销售硫矿"67,700.00吨,收入14,420.76万元;销售氢氧化锂料500.00吨,收入4,105.51万元。

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756.2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1,902.6万元,较上年度增加5,128.79万元,增幅75.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4.38万元,较上年度增加1,327.34万元,增幅62.4%。

(二)报告期内,主要开展的工作

1.强化生产调度指挥,确保生产正常进行

2.精细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1)完善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经营难题。

(2)深入开展全面预算工作。

(3)加强财务管理。

(4)强化销售管理。

(5)推进技术管理,加快工艺改进和研发工作。

(6)常抓安全环保不松懈,确保公司稳定发展。

(7)改善职工生活条件。

(三)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67,552,807.85	100%	695,609,749.58	100%	-4.03%
分行业					
采选业	366,394,686.05	54.89%	298,727,498.90	42.94%	22.65%
贸易	209,472,817.49	31.38%	379,114,963.42	54.50%	-44.75%
其他	91,685,304.31	13.73%	17,767,297.26	2.55%	416.03%
分产品					
铬类产品	73,714,663.93	11.04%	138,530,810.84	19.92%	-46.79%
铜类产品	4,857,777.87	0.73%	3,351,441.39	0.48%	44.95%
锂类产品	323,341,179.57	48.44%	203,924,821.46	29.32%	58.56%
硼类产品	0.00	0.00%	8,006,822.23	1.15%	-100.00%
其他产品	265,639,186.48	39.79%	341,795,853.66	49.14%	-22.28%
分地区					
西南地区	328,753,096.69	49.25%	452,485,093.97	65.05%	-27.34%
西北地区	102,315,863.27	15.33%	82,184,297.00	11.81%	24.50%
其他地区	236,483,847.89	35.43%	160,940,358.61	23.14%	46.94%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铬类产品	73,714,663.93	37,819,145.96	48.70%	-46.79%	-56.64%	11.67%
铜类产品	4,857,777.87	4,610,690.03	5.09%	44.95%	273.81%	-58.11%
锂类产品	323,341,179.57	132,793,748.70	58.93%	58.56%	38.85%	5.83%
其他产品	265,639,186.48	244,242,002.17	8.05%	-22.28%	-25.07%	3.4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本集团于2017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该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原在营业外收入列报的政府补助,从2017年1月1日开始,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列报。

本集团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1,913,168.98元,调减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1,913,168.98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曾泰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8-00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2日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电话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4月12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2017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当期母公司净利润为-18,161,397.50元,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543,777.85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13,950,100.43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28,238.23元。

根据《公司章程》192条规定,利润分配的依据是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鉴于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18,161,397.50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28,238.23元,同时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需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不满足《公司章程》182条规定的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即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8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40万元。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业务与以前年度保持不变,也无重大经营和投资活动。

鉴于公司目前存在董事会人员不足及关键管理人员缺失的情况,公司应积极协调相关方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和高管选聘工作,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修改条款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对照表

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新增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新增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新增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二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原第三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新增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8-01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00至2018年5月16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15日上午10:00时至13:00时,下午15:30时至18:00时。

3.登记地点: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

邮政编码:850000

4.会议联系方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传真:0891-6872095

联系人:王迎春、宁秀英

5.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62",投票简称为"西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